

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

广东共青团整治软弱涣散基层组织三年行动 “命脉工程”工作提醒函

(2019年第2期，总第7期)

各地级以上市团委，省直机关团工委，省属企业团工委，省金融团工委，省社会组织团工委，省地质局团委，各高等学校团委，省属中学团委：

根据团中央近期工作部署和我委工作要求，结合在驻点推动基层团建抽查中发现的一些突出问题，现就有关工作作出如下提醒，请全省各级团组织认真执行，及时传达至基层团支部。

一、稳妥接收外省流入的毕业生团员。在全团抓“学社衔接”的要求下，我省即将面临大量外省高校毕业生团员转入。根据团中央工作安排，对外省流入广东的毕业生团员，团省委将统一通过在团中央“智慧团建”系统设定的功能提醒，以及向毕业生团员发送短信等方式，要求其凭原就读学校团委开具的《团组织关系介绍信》，或广东共青团（广东青年之声）发出的提醒信息，到工作单位或学校的团组织（工作单位未建团的，到工作单位所在地的街道社区团组织；特殊情况下，到生活居住地/常住地/户籍地的街道社区团组织）通过广东“智慧团建”系统进行在线自

主报到。全省各基层团组织要积极协助外省流入的毕业生团员完成团员报到，认真审核团员团籍信息，重申团章规定的团员基本义务，严明团的纪律。《团组织关系介绍信》需办理回执的，应按要求认真办理。稳妥接收安置来粤毕业生团员的团组织关系，为来粤青年人才提供服务和帮助，是我们服务青年成长发展，服务党委政府人才工作的重要抓手。各级团组织和团干部务必要严肃、认真、热情做好接收工作，严禁以非正式员工、非户籍居民等理由拒绝接收或拒绝团员报到申请。

二、严肃认真做好团干部身份核查工作。2018年以来，全省依托“智慧团建”系统整治“无团干团支部”取得一定成效。团省委在近期工作抽查中发现，部分地方和单位基层团委搪塞敷衍“无团干团支部”整治工作，随意选派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在“智慧团建”系统进行团干部报到，操作“智慧团建”系统业务，所选派之人既非团支部成员，也不熟悉团的工作；有的地方团支部书记离任后，未及时更新“智慧团建”系统录入和“广东共青团”微信企业号报到的团干部资料信息，导致实际操作“智慧团建”的人员和本支部团干部严重不符，既不利于团员日常联系沟通，也不利于团的基础工作开展。市、县两级团的领导机关及其直属基层团委要全面核查“智慧团建”系统中的团干部身份，全面组织已核实身份的团干部入驻“广东共青团”微信企业号，高度重视团支部书记的选配、管理和培训工作。要大力从已接收的毕业生团员中遴选优秀团员青年担任街道社区、非公企业等领域的团

支部书记、副书记，激励团员青年参与社会治理，增强社区融入，提升团组织的归属感。

三、严格依规做好团费使用和管理工作。据了解，个别地方团委对团费使用和管理工作不重视，留存的团费连续3年未有开支，一方面造成团费资金的长期积压，未能发挥作用，另一方面导致基层团组织长期苦于缺乏工作经费支持。为严明团的纪律，严格执行团中央、团省委关于团费的制度规定，现就规范做好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作出以下提醒：一是全省各级团组织要保持工作韧劲，及时督促提醒团员按期交纳团费，力促团员团章意识和组织意识的回归；二要严格执行团省委《关于广东共青团团费收缴、管理和使用的实施细则》（团粤办发〔2018〕15号）第十七条、十八条、十九条的规定，逐年制定团费使用计划和预算，合理安排团费开支项目，加大对基层团组织的经费支持，坚持量入为出，保持收支平衡、略有节余；三要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和会计制度，严格管理各级团组织在“智慧团建”开设团费专用账户，保障团费使用安全，自觉接受审查监督，每年定期向上级团委报告年度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情况，并向下级团组织及团员通报。

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6月11日

